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

再審原告 乙○○

再審被告 丙○○

甲○○（歿）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本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29號第一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，並依同法第505條規定，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

01 之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  
02 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  
03 台抗字第3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5月31日本院109年度家  
05 繼訴字第29號民事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  
06 裁判費新台幣2萬9,908元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11日以113年  
07 度家補字第219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該裁  
08 定業於同年月16日送達於再審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  
09 卷可稽，惟其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  
10 及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  
11 查詢清單附卷足憑。又再審原告所提民事再審書狀，乃係以  
12 已死亡之甲○○為再審被告，當事人能力即有欠缺，且無法  
13 補正。從而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  
14 回。

1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17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22 書記官 謝佳妮